

开曼群岛

公司法（经修订）（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TOM 集團有限公司

组织章程大纲

及

细则（重列）

（未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正式采纳之合并版本）

---

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成立

---

（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所有修订）

（中英文本内容如有差异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TOM 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重列）**

（經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為止之修訂）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目的不受限制，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從事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並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種類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或任何性質及任何時候構成或從事業務的承諾以及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信托、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團體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更改、轉移、出售或另行處置上述各項，其方式對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而言屬合適；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獲得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買賣或轉換各類股額、股份及證券；並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溢利分成安排、互惠特許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作；並促使及協助促使構成、組成或組織各類或目的為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推動（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的設立目的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屬合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公司、聯營公司、財團或合夥關係。
  - (iii) 行使或執行所擁有的任何股份、股額、責任或其他證券賦予或附帶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損害本公司因擁有已發行的特定比例或票面數額的上述證券所賦予的否決權或控制權等一般性權利。就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而言，向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與該等公司有關於管理或其他執行、監督及顧問服務。

(iv) 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或從屬本公司）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及無論以個人保證或以按揭、押記或留置方式，就本公司（目前及將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資金，或以其他方式而無論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價值的代價，提供担保、保证、弥偿、支援或抵押。

(v) (a) 從事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並從事作為融資者、注資者、特許提供者、商人、經紀、交易商、经销商、代理人、進口商及出口商的業務；並承擔、從事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務、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

(b) （不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從事各類物業的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經理、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紀或賣家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vi) 購買或另行收購、銷售、交換、移交、出租、按揭、押記、轉換、利用、出售及處置物業及個人財產及各類權利，尤其是按揭、債權股證、產品、特許權、購股權、合約、專利、年金、牌照、股額、股份、債券、保險單、賬面債項、業務、承諾、索償、特權及各類動產。

(vii) 從事或開展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且該等貿易、業務或企業是董事認為隨時能夠易於與前述業務或活動開展，或董事認為可能有利於本公司。

就本组织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以及特別就本第 3 條的解釋，其中所述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應不限於引用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就本公司名稱或由此產生的推論，或當兩個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的并列，本條款或组织章程大綱中如出現任何歧義，均應以上述方式解釋，且應作廣義解釋，而不應局限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

4. 除公司法（經修訂）中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享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執行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7(4)條所規定任何法律均不禁止的任何宗旨，並且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能夠行使任何自然人或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享有並能夠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無論以委託人、代理人、訂約方或其他就實現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須的身份，以及本公司認為屬附帶或有益或隨之而來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的一般前提下，對本组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任何必要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簡易方式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任何以下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就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本公司以進行業務；銷售、出租或出售本公司任何物業；提取、開具、接受、背書、折讓、簽署及發出本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借据、貸款、債權股額、債券、可換股債券、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借出資金或其他資產並擔任擔保人；以抵押業務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資金或未被抵押資產）的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以董事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資金；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獲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各類資

產；就提供建議、管理及保管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治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公益捐贈；向前任或現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養老金、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從事任何貿易及業務，並大致進行所有行為或事項，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該等行為或事項乃本公司可就上述業務以簡便、有利或實用的方式獲得、處理、進行、簽署或從事，然而，對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許可的業務，本公司僅可在取得有關法例條款的許可的情況下，方能進行有關業務。

5. 每名股東的負債限額為該股東的股份不時尚未支付的金額。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 0.10 港元的股份，每股代表的本公司權力乃法律所允許，可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購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並增加或減少前述資本。而發行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原始股本、購回股本或新增股本，或是否具有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須另行明確公佈，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公佈為優先）須受限於本條前述所載的權力。

7. 倘本公司以豁免方式註冊，其從事的業務須遵照公司法（經修訂）第 174 條的規定，並受限於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持續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时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东会议或董事会会议的主席；
紧密联系人	「紧密联系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第 1.01 条所界定之相同涵义；
本公司	「本公司」指 <b>TOM 集团有限公司</b> ；
公司法 / 法律	「公司法」或「法律」指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第 22 章及于当时生效的任何修订条文或重新制定的条文，并包括每项其他收纳于此或被替代的法例；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当时有效之任何修订或重订条文，包括纳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或附属法例；
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网站」指本公司网站，已就其网址或域名通知股东；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时的任何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法律允许被分类为股息的红利股息及分派；
港元	「港元」指香港合法货币港元；
电子	「电子」具有电子交易条例内所赋予的含义；
电子通讯	「电子通讯」指透过任何媒介以电线、无线电、光学方式、电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电子磁方式传送、传输、传递及接收之通讯；
电子方式	「电子方式」包括向通讯之拟定接收人发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电子通讯；
电子签署	「电子签署」指随附于电子通讯或在逻辑上与电子通讯有联系的电子符号或程序，并由任何人士订立或采纳而用意在于签署电子通讯；
电子交易条例	「电子交易条例」指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条例（经修订）

及于当时有效的任何修订或重新制定的条文，并包括每项其他收纳于此或被替代的法例；

交易所	「交易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混合大会	「混合大会」指(i)成员及/或代表亲身出席主要大会地点及（倘适用）一个或以上大会地点及(ii)成员及/或代表利用电子设施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指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大会地点	「大会地点」指具有章程细则第 76A 条所赋予之涵义；
月	「月」指一个历月；
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指须根据本细则而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亲自或（如允许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简单大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及包括一项根据细则第 84 条通过的普通决议案；
实体大会	「实体大会」指成员及/或代表亲身出席及参与于主要大会地点及/或（倘适用）一个或以上大会地点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主要大会地点	「主要大会地点」指具有章程细则第 73 条所赋予之涵义；
主要股东名册	「主要股东名册」指存置于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由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地方的本公司主要股东名册；
于报章刊登	「于报章刊登」指在最少一份英文报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报章以中文刊登付款公告，有关报章须为上市规则所指定每日出版并在香港广泛流通的报章；
认可结算所	「认可结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及当时生效的任何修订或重订所界定的「认可结算所」；

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指本公司主要股东名册及任何分名册；
股东登记办事处	「股东登记办事处」指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董事会不时决定用以存置有关股份的股东登记分册及（倘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登记转让股份所有权文件地点；
钢印	「钢印」包括本公司钢印及本公司根据细则第 137 条采用的证券钢印或任何相同式样的钢印；
秘书	「秘书」指董事会不时指定为公司秘书的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并包括股额，惟倘文义清楚列明或隐含该两者间的差别则作别论；
股东	「股东」指不时于股东名册上正式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联名登记人；
特别决议案 附录 13 B 部分 第 1 条	「特别决议案」具有公司法所赋予的定义，即包括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书面决议案：就此而言，指须由有权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自或受委代表（若允许委任代表）或（若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获授权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大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而指明拟提呈特别决议案的有关大会通告已按照规定发出，并包括根据细则第 84 条通过的特别决议案；
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条例赋予该等词语的涵义，惟「附属公司」乃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 条款下「附属公司」的定义为释义；
股份过户登记处	「股份过户登记处」指主要股东名册当时所在地；
法律词汇于细则具相同涵义	如上文所述，法律中定义的词汇与细则所定义者具有相同涵义（内容及 / 或涵义不同者除外）；
书面	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则「书面」应诠释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摄制及其他以可阅读及非短暂形式表示或复制文字或数字之模式，或根据公司法及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及在其容许之情况下，任何替代书写之可见形式（包括电子通讯），或部分以一种可见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种可见形式表示或复制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电子形式显示之陈述，惟有关文件或通告之送达模式及成员

之选择均须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

文件	对所签署或签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决议案）之提述包括对亲笔或盖上印章或以电子签署或以电子通讯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签署或签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对「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数码、电子、电气、磁性或其他可检索形式或媒介记录或储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见形式之资料（无论有否实体）；
会议/大会	对「会议/大会」之提述指以本公司章程细则允许之任何方式召开及举行之会议，而任何成员或董事（包括但不限于该会议之主席）利用电子设施出席及参与会议，就公司法及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细则之所有目的而言将被视为出席该会议，而出席及参与将据此诠释；
参与股东大会	对某人参与股东大会之事项之提述包括但不限于及（如有关）（包括若为法团，透过正式获授权代表）获通知、表决、由受委代表及以印刷本或电子形式取阅公司法及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或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须在会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权利，而参与股东大会之事项将据此诠释；
电子设施	对「电子设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地址、网络研讨会、网上广播、视像或任何形式之电话会议系统（电话、视像、网络或其他方式），使所有参与会议人士能够彼此听到对方；
性别	意指性别的词语应包括另一性别及中性涵义；
人士 / 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义的词语应包括公司及法团，反之亦然；
单数及复数	意指单数的词语应包括复数涵义，而意指复数的词语应包括单数涵义。

### 股本及权利修订

股本 附录 3 第 9 条	3. 于本细则采纳当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500,000,000 港元，分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

发行股份  
附录 3  
第 6(1)条项

4. 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及本公司于股东大会获得的任何决定,并且在不违反任何赋予任何现有股份持有人或附于任何类别股份的特别权利,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连同或附带有关优先权、递延权、资格权或其他特权或限制(无论有关股息、投票权、资本归还或其他方面)发行,并可向董事会认同的任何人士于任何时间及以任何代价发行。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授予任何股东附于任何类别股份的任何特权,经特别决议案批准后,任何股份的发行条款可规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选择将股份赎回。惟倘认可结算所(以其结算所身分)为本公司股东,则不得向不记名人士发行股份。

发行认股权证  
附录 3  
第 2(2)条项

5. 董事会可根据上市规则发行认股权证及证券,并按其不时厘定的条款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其他证券(「可换股证券」)。惟倘认可结算所(以其结算所身分)为本公司的股东,则不得向不记名人士发行可换股证券。若向不记名人士发行可换股证券,则除非董事会在无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有证书已被销毁,而本公司已就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收取董事会认为适当格式的弥偿保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以替代遗失的原有证书。

修订股份类别权利的方法  
附录 3  
第 6(2)条项  
附录 13  
B 部分  
第 2(1)条项

6.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时间分为不同类别股份时,在公司法的规定下,除非某类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当时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可经由不少于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该类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开的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修订或废除。本细则中关于股东大会的所有规定,亦适用于各个该等另行召开的大会,惟该等大会及其续会或延会的法定人数须为于召开有关会议之日合共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该类股份的任何股东或其代表均有权要求投票表决。
- (b) 除非有关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赋予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权利,不得因设立或发行与其享有同等权益的股份而被视为予以修订。

附录 3  
第 6(2)条项

- 本公司可购买  
本身股份及  
认股权证并  
就此融资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规限下,或在并无任何法例禁止的情况下,以及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获赋予的任何权利,本公司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细则所指股份包括可赎回股份),惟购买方式须事先经股东以决议案授权通过;亦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认股权证及其他可认购或购买其本身股份的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以及可认购或购买属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股份及认股权证;并以法例批准或并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资金,或(直接或间接地以贷款、担保、赠与、弥偿、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购买或将予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或将予收购本公司或属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认股权证或与此有关的事宜提供财政资助,倘若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本身股份、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则本公司及董事会将毋须按照同类股份或认股权证持有人,或按照该等持有人及其他任何类别股份、认股权证持有人,或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所赋予的股息或资本权利,选择购买或按比例收购(或任何其他方式)股份或认股权证,惟任何该等购买或其他方式的收购或财政资助仅可根据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不时颁布并生效的任何相关守则、规则或规例进行或提供。
- 增加股本的权力
8. 不论当时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经发行,亦不论当时所有发行股份是否已缴足股本,本公司可随时在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增设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数额由有关决议案规定,并将股份分为决议案所规定的面额。
- 赎回
9.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带的任何特别权利的规限下,股份可或应依据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选择,按董事会认为适合的赎回条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赎回)发行。
- 附錄 3  
第 8(1)及(2)条項
- (b) 倘本公司为赎回而购入可赎回股份,而购入并非透过市场或以投标形式进行,则须设定最高限价;倘以投标形式购入,所有同类股东皆可竞投。
- 购买或赎回股份  
不得引致其他股份的
10. (a) 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视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购买或赎回。

## 购买或赎回

### 注销股票

- (b) 购买、转让或赎回股份的持有人须将相关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以作注销，而本公司将向其支付购买或赎回款项。

### 由董事会处理的股份

11.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本细则有关新股份的规定，本公司尚未发行的股份（不论是否构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会处理，董事会可按自行订定的时间、代价及条款向其指定的人士发售、配发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则本公司可于任何时间就认购或同意认购（无论绝对或附带条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认购（无论绝对或附带条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须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条件及规定，且在各情况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过股份发行价的10%。

### 本公司不会就股份确认信托

13. 除非本细则另有明确规定或法例有所规定或适当司法辖区的法院下达命令，否则本公司概不会确认任何人士藉任何信托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记持有人对股份的全部绝对权利外，不会受约束于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确认（即使已作出相关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平、或然、未来或部分权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权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权利。

## 股东名册及股票

### 股东名册

附錄 3  
第 1(1)条項

14. (a) 董事会须于开曼群岛内或外于其认为合适的地点存置股东名册总册，并于当中记入股东及发行予各股东股份的资料及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资料。
- (b) 倘董事会认为属必须或合适，本公司可于开曼群岛内或外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地点设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东名册分册。就本细则而言，股东名册总册及股东名册分册将被视为股东名册。
- (c)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随时将股东名册总册的股份

转至任何分册，或将分册的任何股份转至股东名册总册或任何其他分册。

- (d) 不论本条细则有任何其他规定，本公司须于可行情况下尽快及定期将任何股东名册分册中的所有股份转让登记于股东名册总册，并须于任何时间于股东名册总册显示当时的股东及彼等各自所持的股份，及于各方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附錄 13  
B 部分  
第 3(2)条項

15. (a) 除非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及（如适用）在本条细则(d)段额外条文的规限下，股东名册总册及任何股东名册分册须于营业时间开放，免费供任何股东查阅。

- (b) 本条细则(a)段所提述的营业时间须受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所订定的合理限制，惟每个营业日须有不少于两个小时可供查阅。

- (c) 本公司可于报章以刊发广告的方式发出 14 日通告，或根据上市规则，按本文规定的电子方式透过电子通讯发出通告，然后可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间及期间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并可暂停办理全部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惟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期间于任何年度均不可超过 30 日（或由普通决议案厘定的较长期间，惟于任何年度内有关期间不可延长至超过 60 日）。于根据本条细则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本公司须应要求向欲查阅股东名册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书亲笔签署的证明，当中列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期间及作出授权的人士。

附录 13  
B 部分  
第 3(2)条項

- (d) 于香港存置的任何股东名册将于正常营业时间（受董事会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规限）免费开放供股东查阅，任何其他人士亦可于每次查阅时支付由董事会可厘定的不超过 1.00 港元的费用（或上市规则不时许可的其他有关金额）后查阅。股东可就每 100 字（不足 100 字亦作 100 字计）支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厘定的较低金额），要求取得股东名册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须于接获任何人士的要求后翌日起计 10 日内就有关要求向该人士发出副本。

- (e) 为代替或除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其他条文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外，董事会可就确定有权收取任何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或延会通知或于会上投票之成员或就确定有权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付款之成员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确定成员，预先设定一日期为记录日期。

**股票**

附錄 3

第 1(1)条项

16. 凡姓名已记入股东名册作为股东的人士，均有权在股份配发或提交转让书后在公司法或联交所不时订明的相关时限内(以较短者为准，或发行条件可能规定的其他有关期间)，免费就其所持各类别股份获发一张股票，或如所获配发或转让的股份数目多于联交所的一手买卖单位，则倘其有所要求，就转让而言，于就第一张股票以外的每张股票缴付相当于联交所不时厘定的最高金额的款项（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较低金额后）后，以联交所的一手完整买卖单位或其倍数发出其要求张数的股票，并就余下（如有）的所涉股份发出一张股票，惟倘有关股份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无须向各名有关人士签发股票，向其中一名联名持有人签发及交付股票即视为已向所有有关持有人交付足够的股票。

**须盖章的股票**

附录 3

第 2(1)条项

17. 所签发的各张股票或债权证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证券，均须加盖本公司的钢印，有关钢印只可在董事会授权下加盖。

**每张股票须指明  
股份数目**

18. 每张股票均须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数目及类别，以及就此缴付的股款或说明已全数缴足（视情况而订），并可能依照董事会可能不时厘定的格式。

**联名持有人**

附录 3

第 1(3)条项

19. 本公司并无责任将四名以上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倘股份以两位或以上人士名义登记，则于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细则规定下）有关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项(转让股份除外)而言，视为该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置换股票**

附錄 3

第 1(1)条项

20. 如股票遭污损、遗失或销毁，可在缴付不超过上市规则不时许可的有关款项或董事会不时要求的较低款项(如有)后，及在遵照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刊发通告、证据、及弥偿保证方面的条款及条件(如有)后，可予以补发；如为破损或污损，则于向本公司交回旧有股票注销后，可予补发。

## 留置权

- 本公司的留置权**  
附錄 3  
第 1(2)条項
21. 本公司对于已催缴及于固定时间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并非缴足股份）的所有款项（不论股款现时是否须予支付）拥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权及押记；对于以单一股东名义（无论是单独或与其他人士共同拥有）登记的所有股份（缴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关股东或其遗产的所有债项及负债拥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权及押记，而不论该等金额是否已于向本公司知会该股东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权益或其他权益之前或之后发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该等款项的期间实际上是否届满，亦不论该等金额是否为该股东或其遗产及任何其他人士（无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的共同债务或负债。
- 留置权延伸至股息及红利**
- 本公司对股份的留置权（如有）须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红利。董事会可议决任何股份于特定期间内豁免遵守本条细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规定。
- 出售附带留置权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权的股份的部分款项为现时应付或存在留置权的股份的负债或协定须要现时履行或解除，且直至发出书面通告（声明及要求支付现时应付的款项或指明负债或协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负债或协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缴股款股份）已送呈当时的股份登记持有人或本公司获知会因有关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破产而有权获得股份的人士后 14 日已届满，否则不得出售。
- 应用有关出售的所得款项**
23. 就本公司作出有关出售的所得款项净额而言，于扣除有关出售的成本后，将用于或支付或偿还存在留置权股份目前应付的债务或负债或责任协定，而任何余额须（在出售前及（如应本公司要求）就注销所出售股份交回注销股票时股份中存在并非目前应付的债务或负债或责任协定的类似留置权规限下）支付予紧接有关股份出售前的持有人。为落实有关出售，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将所出售股份转让予有关股份的买家，并可将买家的姓名记入股东名册作为股份的持有人，而买家毋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其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 **催缴股款**

- |                               |     |   |
|-------------------------------|-----|---|
| <b>催缴、作出方式</b>                | 24. | 董事会可不时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向股东催缴彼等（无论按股份的面值或溢价或其他金额）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缴付的款项，而该等催缴并非由配发条款订明须于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项。被催缴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催缴可由董事会决定撤销或延期。 |
| <b>催缴通告</b>                   | 25. | 任何催缴均须向各股东发出最少 14 日的通告，当中订明付款的时间及地点，以及收取有关催缴款项的人士。  |
| <b>发出的通告</b>                  | 26. | 细则第 25 条提述的通告应以本文订明本公司向股东寄发通告的方式寄交。   |
| <b>每名股东均有责任于指定时间及地点支付催缴款项</b> | 27. | 被催缴的每名股东均须于董事会指明的时间及地点，向董事会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缴的金额。不论涉及催缴股款的股份其后是否已经转让，被催缴股款的人士须负责支付被催缴的股款。                                    |
| <b>催缴通告可于报章刊发或透过电子方式发出</b>    | 28. | 除根据细则第 26 条发出通告外，有关指定收取每次催缴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时间及地点的通告，可透过在报章刊载通告的方式向受影响的股东发出，或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可按本文规定的电子方式透过电子通讯发出通告。                |
| <b>被视为已经催缴股款</b>              | 29. | 任何股款的催缴均于授权催缴股款的董事会决议案获通过时作出。   |
| <b>联名持有人的责任</b>               | 30. | 股份联名持有人个别及共同负责支付股份被催缴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款项或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   |
| <b>董事会可延长催缴股款的时间</b>          | 31. | 董事会可不时酌情延迟任何催缴股款的支付时间，并可就居于香港以外或有其他合理理由而董事会认为可获延迟缴款权的全部或任何股东，延迟其支付催缴股款的时间，惟除非获得宽限及优待，概无股东可获得有关延期。                     |
| <b>催缴股款的利息</b>                | 32. | 倘被催缴的股款或分期款项并未于指定的缴付日期之前或当日缴付，欠下该款项的人士须就该款项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缴付日期起计算至实际缴付当日，息率为董事会所决定的不超过年息 15 厘者，但董事会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 于未支付被催缴股款  
时被暂停的特权 33. 股东（无论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催缴结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缴股款或分期款项连同利息及开支（如有）作出支付以前，概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无权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作为另一股东的受委代表除外）、不会计入法定人数，亦不可行使股东的任何其他特权。
- 催缴股款诉讼的证据 34. 在审讯或聆讯有关追讨任何到期催缴股款的法律诉讼或其他程序时，只须证明被起诉股东的姓名已在股东名册内登记成为与所产生的债务有关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缴股款的决议案已于会议记录册内正式记录及催缴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细则的规定向该被起诉股东正式发出，即属该债务的足够证据；前述事项的证明为债务的确证，而毋须证明作出上述催缴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于配发 / 未来应付的  
款项视作催缴 35. 根据股份配发条款于股份配发时或于订定日期到期应缴付的任何款项，不论是作为股份的面值及 / 或溢价或其他方式，就本细则而言，均须当作是妥为作出的催缴股款及于订定日期到期应付者，如不缴付，本细则中所有关于支付利息及开支、联名持有人的责任、没收及其他类似方面的有关细则的规定即告适用，犹如该款项是凭借一项妥为作出及通告的股款催缴而已到期应缴付的款项一样。
- 提前支付催缴股款  
附錄 3  
第 3(1)条項 36.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收取股东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愿意预缴（不论以现金或现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缴及未支付股款或应付分期款项，而本公司就所预缴的全部或任何款项可按董事会可能厘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会可向有关股东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书面通告，表明有意偿还上述预缴款项，除非在该通告届满前该预缴款项涉及的股份的股款已被催缴。于催缴股款前支付任何有关款项的股东将不会导致该股东有权收取就有关款项（即使已作出有关付款）到期应付前任何期间宣派的股息的任何部分。

### 股份转让

- 转让表格 37. 股份转让均须以常用的转让文据或董事会可能批准与

联交所指定的标准转让表格一致的其他表格作出，并须经董事会批准。所有转让文据必须送交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可能指定的其他地点，而所有该等转让文据将由本公司保存。

**签署**

38. 转让文据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或彼等的代表签署，惟董事会在其认为适合的情况下有权酌情豁免承让人签署转让文据。股份的转让文据须以书面作出，并须由转让人或承让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亲笔签署或签署印章（可以机印或其他方式印上）签立，惟如以转让人或承让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的签署印章签立，董事会须于过往获提供有关转让人或承让人授权签署人的签署式样，而董事会须合理信纳有关签署印章与该等签署式样相对应。在股份承让人获登记于股东名册前，转让人仍被视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会可拒绝登记转  
让**

附錄 3  
第 1(2)条項

39. 董事会有绝对酌情权拒绝登记任何并未缴足股款或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股份的转让，而无须给予理由。

**拒绝通告**

40. 倘董事会拒绝登记任何股份的转让，则须于向本公司提交转让文件的日期起计两个月内分别向转让人及承让人发出拒绝通告。

**转让规定**

41. 董事会亦有权拒绝登记任何股份转让，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递交转让文据，并随附有关的股票（其将于登记转让后注销）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用以显示转让人有权作出转让的其他证据；及
  - (b) 转让文据仅关于某一类别股份；及
  - (c) 如须加盖印花，转让文据已妥为加盖印花；及
  - (d) 在转让予聯名持有人时，获转让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及
  - (e) 所涉股份并无附帶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权；及
  - (f) 已就股份转让向本公司支付联交所不时厘定须

附录 3

- 第 1(1)条项 支付的最高数额（或董事会不时规定的较低数额）的费用。
- 不可對未成年人士作出轉讓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官员颁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无能力管理其事宜的人士或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作出转让。
- 在转让时须放弃的股票 43. 于每宗股份过户后，转让人持有的股票须予放弃以作注销，并须就此立即注销，而承让人可免费就其获转让的股份获发新股票，而倘所放弃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转让人保留，将会免费就有关股份向转让人发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须保存有关转让文据。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的时间  
附錄 13  
B 部分  
第 3(2)条項 44. 以于报章刊发广告的方式发出 14 日通告后，或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可按本文规定的电子方式透过电子通讯发出通告，可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办理的时间及期间由董事会不时厘定，惟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期间于任何年度均不可超过 30 日（或由普通决议案厘定的较长期间，惟于任何年度内有关期间不可延长至超过 60 日）。于根据本条细则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本公司须应要求向欲查阅股东名册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书亲笔签署的证明，当中列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期间及作出授权的人士。

### 股份转名

- 股份登记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身故 45. 如股东身故，唯一获公司承认为对股份权益具所有权的人士，将为(倘死者是一名联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联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单独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遗产代理人；但本条所载的任何规定，不会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论为个人或联名）的遗产就已故持有人个人或与其他人联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责任。
- 登记遗产代理人及破产时的信托人 46. 任何人士由于股东去世或破产或清盘而有权获得股份，于出示董事会所不时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权证据时，及在符合下文的规定下，可选择将自己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或选择将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记为该股份的承让人。

- 选择登记的通告 / 登记代名人 47. 倘若因此有权拥有股份的人士选择以本人登记, 则须向本公司送达或寄交由其签署述明其选择的书面通告。倘若其选择登记其代名人作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 则须以代名人作为受益人签立有关股份的转让文件, 以证明其选择。本细则有关转让权利及股份过户登记的一切限制、规限及规定将适用于上述通告或转让文件, 犹如该股东并无身故或破产或被清盘及该通告或转让文件乃由该股东签署的转让文件。
- 于已故或破产股东的股份转让或转名前扣起股息等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有权拥有股份的人士应有权获得相当于倘其获登记为股份持有人而有权获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 若董事会认为适当, 董事会可扣起有关股份的任何应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 直至该人士成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或获实质转让该等股份, 惟倘符合细则第 86 条规定, 该人士可于会上投票。

### 没收股份

- 倘未有支付催缴股款或分期款项的情况, 可发出通告 49. 任何股东如在指定的缴付日期未有缴付催缴股款或缴付催缴股款的分期款项, 董事会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 于该催缴股款或催缴股款分期款项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时, 在无损细则第 33 条条文的情况下, 向有关股东送达通告, 要求彼将未付的催缴股款或催缴股款的分期款项, 连同任何应已累算的利息一并缴付, 有关利息将累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 通告格式 50. 通告须另订日期 (不早于该通告送达日期起计 14 日届满之时), 以规定有关成员须在该日期或之前于指定地点缴款; 该通告并须述明, 如在该指定的时间或之前没有于指定地点作出缴款, 则该催缴股款或未支付分期款项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没收。董事会可接受交回任何须予没收的股份, 而在该情况下, 本细则中有关没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如通告不获遵从, 股份可被没收 51. 倘前述任何通告的规定未获遵从, 可在其后任何时间及在该通告所规定的付款未获缴付之前, 以董事会就此作出的决议案将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没收。有关没收将涵盖就所没收股份宣派但于没收前未实际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红利。

- 被没收股份为本公司  
的财产** 52. 被没收的任何股份应被视为本公司的财产，且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方式重新分配、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于重新分配、销售或出售前任何时间，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取消没收。
- 即使被没收但仍须  
支付的欠款** 53. 股份被没收的人士不再是被没收股份的股东，惟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当日该股东就该等股份应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项，连同（在董事会酌情要求下）就有关款项由没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会厘定的利率（年息不超过 15 厘）计算的利息，而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于没收当日强制执行付款，但毋须扣除股份价值或就股份价值作出宽减。就本细则而言，按股份发行条款须于没收日后指定时间支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是作为股份面值或溢价，即使尚未达到该指定时间，仍视为于没收当日应付，并于没收时随即到期应付，惟只须就上述指定时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期间支付利息。
- 没收的证据** 54. 任何法定声明书，如声明人是董事或秘书，并述明本公司股份于声明书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没收，则相对于所有声称享有该股份的人士而言，即为该声明书内所述事实的确证。本公司可收取重新配发、出售或处置该股份的代价（如有），而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以获得所重新配发、出售或处置股份的人士为受益人签立一份股份重新配发或转让书，而该人士将随即被登记为股份持有人；该人士毋须理会有关股份的认购或购买款项（如有）的运用方式，而其对该股份的所有权，不得因有关没收、重新配发、出售或处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规则或失效而受到影响。
- 没收后发出的通告** 55. 于任何股份被没收时，须向紧接没收前仍然为股份登记持有人的股东发出没收通告，并即时将没收事宜连同有关日期记录于股东名册内。即使有上述规定，没有发出或因疏忽而没有发出上述通告，没收亦不会因任何方式而无效。
- 赎回被没收股份的  
权力**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没收，在任何被没收股份被重新配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董事会可随时准许被没收股份于所有催缴股款及其应计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开支获支付下，以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如

有) 赎回。

- 没收并不影响本公司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权利 57. 没收股份无损本公司对有关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缴或应付分期付款的权利。
- 因未支付股份结欠的款项而没收股份 58. 倘未有按股份发行条款支付于指定时间应付的款项(不论该等款项作为股份面值或溢价), 则本细则有关没收的条文将适用, 犹如有关款项因已正式作出催缴及已发出通告而应予支付。

### 股额

- 转换为股额的权力 59. 在公司法规限下, 本公司可藉普通决议案, 将任何股款缴足股份转换为股额, 亦可不时藉类似决议案将任何股额再转换为任何面额已缴足股款的股份。
- 股额转让 60. 股额持有人可将股额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 其转让方式及所须符合的规例, 如同产生该股额的股份若在转换前作出转让则本可采用的方式及本须符合的规例, 或在情况容许下尽量与之相近; 董事会可不时规定可转让股额的最低额, 并限制或禁止转让低于最低额的碎股, 但该最低额不得超过产生该股额的股份的面额。本公司不会就任何股额发出不记名的认股权证。
- 股额持有人的权利 61. 股额持有人须按其所持股额而在股息、清盘时参与资产分派、会议表决权及其他事项上, 享有犹如其持有产生该股额的股份时所享有的同样权利、特权及利益; 如任何此等特权或利益(不包括参与本公司股息及利润), 在该股额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时, 是不会由该股份授予的, 则不可根据股额而授予该等特权或利益。
- 诠释 62. 在本细则中适用于已缴足股份的规定均适用于股额, 而细则中「股份」及「股东」的字眼应包括「股额」及「股额持有人」。

###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时以普通决议案:

**股本合并、  
分拆及股份拆细及  
注销**

- (i) 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为面值较其现有股份面值为高的股份。将缴足股份合并及分拆为价值较高的股份时，董事会可以其认为合宜的方式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尤其是（但需在无损前述各项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与有关将予合并的股份的持有人厘定将须合并为一股股份的数目，以及（倘进行合并）可享有合并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关碎股可由董事会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获委任的人士可将股份转让予获出售股份的买方，而有关转让的有效性为不容置疑，以使有关出售的所得款项（于扣除有关出售的开支后）可根据原应获得合并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权利及权益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归本公司所有；
- (ii) 在公司法规限下，注销在决议案通过当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购或同意承购的任何股份，并从其股本减去就此注消的股份的金额；及
- (iii) 将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细为面额低于本公司组织大纲所厘定者（惟仍须符合公司法条文的规定），而拆细股份的决议案可决定在拆细所产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间，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较其他股份拥有本公司有权附加于未发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关优先权或其他特权，或拥有有关递延权利或须受任何其他限制。

**削减股本**

- (b) 本公司可藉特别决议案，并在符合公司法订明的任何条件下，以任何获授权方式削减其股本、任何资本赎回储备或任何股份溢价账。

**借贷权力**

**借款权力**

- 64. 董事会可不时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为本公司筹集或借入资金或确保任何金额获支付，以及以其业

务、财产及资产（现时及将来）及未催缴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记。

- 可借入资金的情况** 65. 董事会可以其认为在各方面合适的方法、条款及条件，以发行本公司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式，筹集资金或确保任何金额获支付或偿还，而不论是纯粹为此等证券而发行，或是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债务或义务的抵押保证而发行。
- 转让** 66. 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以藉可转让方式作出，而本公司与获发行人之间无须有任何股份权益。
- 特别权利** 67. 任何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均可按折让、溢价或其他价格发行，并可附带任何有关赎回、退回、支取款项、股份配发、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表决、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权。
- 须存置押记登记册** 68. (a) 董事会须依照公司法规定促使保存一份适当的登记册，登记所有具体影响本公司财产的抵押及押记，并须妥为遵守公司法当中所订明及其他有关抵押及押记的登记规定。
- 债权证或债权股证的登记册** (b) 倘本公司发行不可以送达方式转让的债权证或债权股证（不论为一系列的部分或为独立文据），则董事会须促使备存一份适当的该等债权证持有人名册。
- 以未催缴股本作抵押** 69. 倘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缴股本作出质押，所有其后就有关股本接纳任何质押的人士均从属于该等先前质押，并且无权透过向股东发出通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优先于该等先前抵押的权利。

### 股东大会

- 举行股东大会的时间** 70. 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本公司每年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大会的通告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日期，与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日期的相隔时间不得多于 15 个月（或联交所可能许可的较长期间）。本公司只要在其注册成立当日起计 15 个月内举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3(3)条項及  
第 4(2)条項

行首次股东周年大会，则无须在注册成立的年度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在董事会所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

- 股东特别大会**
71. 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所有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周年大会、任何续会或延会）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章程细则第 76A 条规定之一个或多个地点以实体大会方式或按董事会可能全权酌情决定以混合大会方式举行。
-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72. 董事会可于其认为适当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大会亦可在任何两名或以上本公司股东向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或（倘本公司并无主要营业地点）注册办事处送达书面要求的情况下召开，书面要求须列明大会目的，并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签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于递交要求当日须持有有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不少于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缴足股本。股东大会亦可在任何一名属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东向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或（倘本公司并无主要营业地点）注册办事处送达书面要求的情况下召开，书面要求须列明大会目的，并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签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于递交要求当日须持有有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不少于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缴足股本。倘董事会未有于接获要求后 21 日内正式召开大会，提出要求的人士或当中持有彼等投票权过半的任何人士可仅在一个地点（将为主要大会地点（定义见章程细则第 73 条））召开实体大会，惟如此召开的大会不可迟于提交要求当日起三个月后召开，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会未能完成有关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开支，将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补偿。
- 大會通告**  
附錄 13  
B 部分  
第 3(1)条项
73. (a) 股东周年大会及就通过特别决议案而召开的任何股东特别大会须发出不少于 21 日的通告召开，而任何其他股东特别大会则须发出不少于 14 日的通告召开。通告期间须包括通告送达或视为送达之日，亦须包括举行大会之日，而通告亦须(a)注明大会的时间及日期，(b)注明大会举行地点及（倘董事会根据章程细则第 76A 条决定多于一个大会地点）举行大会之主要地点（「主要大会地点」），(c)（倘股东大会为混合大会）通告须包括具该效用之陈述，以及透过电子方式

出席及参与大会之电子设施详情，或本公司于大会举行前将用作提供有关详情之渠道，及(d)注明将于大会上审议的决议案，如有特别事项（定义见细则第 75 条），须载明该事项的一般性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须指明所召开大会乃属股东周年大会，而就通过特别决议案召开的大会的通告须指明有意将决议案提呈为特别决议案。所有股东大会通告均须向核数师及所有股东（不包括根据本细则或所持股份发行条款无权收取本公司发出的有关通告的股东）发出。

- (b) 倘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会以短于本条细则(a)段所述通告期召开，其亦将视为已正式召开：
  - (i) 如为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由全体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属任何其他大会，过半数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于赋有该权利的股份的面值 95% 的过半数股东。
- (c) 本公司各股东大会通告均须于明显位置指出有权出席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并于投票表决时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遗漏发出通告 /  
代表委任文据**

- 74. (a) 即使因意外遗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权收取通告的人士发出有关通告，或有关人士未能接获有关通告，亦不会令在有关大会上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大会议事程序无效。
- (b) 倘代表委任文据连同通告一并寄发，即使因意外遗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权收取通告的人士发出有关代表委任文据，或有关人士未能接获有关代表委任文据，亦不会令在有关大会上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大会议事程序无效。

## 股东大会事程序

- 特别事项**
75. 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处理的事项均被视为特别事项，而除下列事项（会被视为普通事项）外，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处理的事项亦被视为特别事项：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览及采纳账目及资产负债表以及董事会与核数师报告，以及资产负债表须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选举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数师；
  - (e) 厘定董事及核数师酬金，或制定厘定有关酬金的方法；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就本公司的未发行股份进行提呈发售、配发、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数额以不超过其当时的现有已发行股本面值及根据本条细则(g)段所购回的任何证券数目 20%（或上市规则不时订明的其他百分比）为限；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购回本公司证券。
- 法定人数**
76. 于任何情况下，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两名亲自（或如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惟倘本公司的记录只有一名股东，则一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即可构成法定人数。除非在开始处理事项时股东大会已达到所需法定人数，否则不能处理任何事项（委任大会主席除外）。
- 于同一个或以上地点举行大会或举行混合大会**
- 76A. (i)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人士，于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之地点或多个地点（「大会地点」）利用电子设施同步出席及参与大会。以该方式出席及参与大会之任何成员或任何代表或利用电子设施参与混合大会之任何成员均被视为出席大会，并计入大会法定人数内。

- (ii) 所有股东大会均受到以下各项规限：
- (a) 倘成员出席大会地点及/或倘为混合大会，则如大会已于主要大会地点开始，其将被视为已开始；
  - (b) 亲身（若成员为法团，由其正式获授权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大会地点之成员及/或利用电子设施参与混合大会之成员将被计入有关大会之法定人数内，并有权于会上投票，而该大会将正式成立及其议事程序为有效，惟大会主席须信纳整个大会期间有足够电子设施可供使用，以确保于所有大会地点之成员及利用电子设施参与混合大会之成员能够参与为此而召开大会之事项；
  - (c) 倘成员透过出席其中一个大会地点出席大会及/或倘成员利用电子设施参与混合大会，电子设施或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而未能运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处大会地点（主要大会地点除外）之人士参与为此而召开大会之事项，或倘为混合大会，尽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够电子设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员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续取用电子设施，将不会影响大会或所通过决议案或会上所进行任何事项或根据该事项所采取任何行动之有效性，惟整个大会期间须具有法定人数；及
  - (d) 倘任何大会地点位于香港境外及/或倘为混合大会，本公司章程细则中有关送达及发出大会通告以及何时递交委任代表文据之条文将于提述主要大会地点时适用。

76B.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在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时就管理出席及/或参与及/或于主要大会地点及/或任何大会地点投票及/或利用电子设施（不论是否涉及发出门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识别方法、密码、留座、电子表决或其他方式）参与混合大会及/或于会上投票作出安排，并可不时更改任何有关安排，

惟根据有关安排不准亲身（若成员为法团，由其正式获授权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会地点之成员，将因此而有权出席另外一个大会地点；而任何成员因此而于有关大会地点或多个大会地点出席大会、续会或延会之权利将受到当时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适用于大会之大会或续会或延会通告所规限。

76C. 倘股东大会主席认为：

- (i) 可供出席大会之主要大会地点或有关其他大会地点之电子设施，就章程细则第 76A(i)条所述之目的而言变得不足够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够使大会可大致上按照大会通告所载条文进行；或
- (ii) 倘为混合大会，本公司提供之电子设施变得不足够；或
- (iii) 无法确保在场人士之意见或给予所有有权于大会上沟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机会如此行事；或
- (iv) 大会上发生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事件、失当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确保大会适当而有序地进行；

则在不影响大会主席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权力之情况下，主席可全权酌情在未经大会同意下，并于大会开始前或开始后且不论是否具有法定人数，中断或押后大会（包括无限期押后）。直至押后为止，所有已于大会上处理之事项将为有效。

76D.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在董事会或大会主席（视情况而定）认为适当之情况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规定或限制，以确保大会安全而有序地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出席大会人士须出示身份证明、搜查其个人财物及限制可带进大会地点之物品、决定可于大会上提出问题之数目、次数及时限）。成员亦须遵守大会举行场地拥有人施加的所有规定或限制。根据本章程细则作出之任何决定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而拒绝遵守任何有关安排、规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进入大会或被拒（亲身或以电子方式）参与

大会。

76E. 倘于发出股东大会通告后但于大会举行前，或于大会押后后但于其续会举行前（不论是否须发出续会通告），董事会可全权酌情认为于召开大会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时间或地点或利用电子设施举行股东大会因任何理由而不适当、不切实际、不合理或不理想，则其可在未经成员批准下(a)延迟大会至另一日期及/或时间举行，及/或(b)变更大会之举行地点及/或电子设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情况下，董事会有权于召开股东大会之每一份通告中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可在未作出进一步通知下自动延迟或变更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烈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于大会举行当日任何时间内生效。本章程细则将受到以下各项规限：

- (i) 倘(1)大会延迟举行，或(2)大会之举行地点及/或电子设施及/或形式变更，则本公司须(a)尽力于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在本公司网站刊登延迟或变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关通告将不会影响有关大会自动延迟或自动变更）；及(b)在不影响章程细则第 79 条及在其规限下，除非原有大会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载于上述本公司网站刊登之通告内，否则董事会须厘定延会或变更大会之举行日期、时间、地点（倘适用）及电子设施（倘适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据以使其对有关延会或变更大会有效之日期及时间（惟就原有大会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据将继续对延会或变更大会有效，除非其被新委任代表文据撤销或取代），并须按董事会可能决定之方式向成员发出在该情况下为合理之有关详情通知；及
- (ii) 毋须发出将于延会或变更大会上处理事项之通告，亦毋须重新传阅任何随附文件，惟将于延会或变更大会上处理之事项须与已向成员传阅之原有股东大会通告所载者相同。

76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参与混合大会之人士将有责任维持足够设施让其可出席及参与。在章程细则第 76C 条之规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过电子设施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将不会导致该大会之议事程序及/或所通过之决议

案无效。

- 76G. 在不影响章程细则第 76A 条至第 76F 条之其他条文下，实体大会亦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允许所有参与大会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时沟通之通讯设施举行，而参与有关大会将构成亲身出席该大会。

**倘大会未达法定人数，大会须解散及押后举行**

77. 如在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 15 分钟内，大会仍未达法定人数，而该大会是应股东的请求而召开，该大会即须解散；如属其他情况，该大会须押后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会决定的时间及（倘适用）地点以及以章程细则第 73 条所述之形式及方式举行；而如在续会指定的举行时间后 15 分钟内，续会仍未达法定人数，则亲身（或如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即构成法定人数，并可处理召开大会须处理的事项。

**股东大会主席**

78. 主席须主持每次股东大会，或，如并无主席，或主席未能于有关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 15 分钟内出席或主席不愿出任主席，则出席的董事可选任另一名董事为主席，而倘并无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绝出任主席，或倘获选任的主席须退任主席，则出席的股东可于彼等之间选出一人作为主席。如主席利用电子设施出席会议，但该电子设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断或使主席未能听到或被所有其他参加会议的人士听到，其他出席会议之董事应选出另一位出席之董事担任主席主持余下会议；惟 (a) 如无其他董事出席会议；或 (b) 出席会议之所有董事均拒绝担任主席，则会议应自动押后至下星期同一日举行，并由董事会决定举行时间及地点。

**押后举行股东大会的权力 / 续会之事项**

79. 在章程细则第 76A 条之规限下，主席在任何达法定人数的股东大会的同意下，(如大会上有所指示，则须)将大会延期至大会所厘定的时间（或无限期）及/或地点及/或形式（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举行。倘大会押后 30 日或以上，则须以与原大会相同的方式发出至少五个净日的通告，通告须订明章程细则第 73 条所列之详情，惟并无必要于该通告内指明将于续会上处理的事物的性质。除前述者外，概无股东有权获取续会的任何通告或于任何续会上处理的事项。除可能于续会的原会上处理的事项外，续会不可处理其他事项。

表决

80. (A) 在根据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细则任何股份当时附带之任何投票特别权利或限制之规限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时，每名亲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员为法团，由其正式获授权代表）出席之成员，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缴足股份将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缴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之股款不会被视为股份之实缴股款。于大会上提呈表决之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惟（倘为实体大会）大会主席可真诚准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而在此情况下，每名亲身（或若为法团，由正式获授权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员将可投一票，惟倘属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员委任多于一名代表，则每名该等代表于举手表决时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细则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为上市规则所载之事宜。表决（不论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可以董事或大会主席可能决定之电子或其他方式进行。

(B) 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于大会上提呈表决之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表决：

(i) 该大会主席；

(ii) 最少五位于当时有权在大会上表决之成员，不论是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  
或

(iii) 占有权表决之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员，不论是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

附錄 13  
B 部分  
第 2(3)条项

(C) 如主席于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或之时，已从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举手表决结果将会有异于投票表决结果，则主席须要求投票表决。

投票表决

81. (a) 倘按规定或按前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有关表决（在符合细则第 82 条的情况下）应以主席指

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签或投票书或票证）、时间及地点进行，举行时间不得迟于要求进行投票表决的大会或续会或延会日期起计 30 日。毋须就并非即时举行的投票表决发出通告。投票表决的结果不论是否由主席在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或延会上宣布，将视作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大会的决议案。在主席同意下，可于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大会结束前任何时间或进行表决前（以较早者为准）撤回投票表决要求。

**即使要求进行投票表决亦可处理的事项**

(b) 投票表决的规定或要求不应阻碍大会继续处理任何事项（已要求投票表决的问题除外）。

**毋须举行续会进行的投票表决**

82. 就选举主席或延会或延迟的问题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须于有关大会及不予押后或延迟的情况下进行。

**主席可投决定票**

83. 在举手表决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大会上，不论是以举手或投票作出的表决，如票数均等，该大会的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书面决议案**

84. 由当时有权收取通告及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全体股东（或若为法团，则获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别决议案）的效力，与该决议案为于本公司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股东大会上获通过者无异。任何该等决议案应视为犹如已于最后一位股东签署决议案当日举行的大会上获通过。

### **股东投票**

**股东投票**

85. (a) 在任何类别股份当时所附有关投票的任何特权、优先权或限制的规限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如以举手方式表决，则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东名册内登记于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于投票表决时，有权投多于一票的股东毋须用尽其所有票数投于同一意向。

- 点算表决数字  
附录 3  
第 14 条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须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放弃投票或只限于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该名股东或其代表违反该项规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计算在内。
- 已故及破产股东的投票
86. 根据细则第 46 条有权登记成为股东的任何人士，可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投票方式与犹如彼为有关股份的登记持有人般无异，惟该人士须于其有意投票的大会或续会或延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至少 48 小时前，令董事会信纳其有权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会已于先前认可该人士在有关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的权利。
- 联名持有人的投票
87. 倘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关股份于任何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多于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会，则前述出席人士人中排名最先或（视情况而定）较先者方有权就有关联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则参考联名持有人就有关联名持有的股份于股东名册内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东的若干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持有，就本条细则而言，该等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视为有关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 神志不清的股东的投票
88. 任何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官员颁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无能力管理其事宜的股东，可由获授权在该情况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以举手方式或按股数方式代为投票，而该人士亦有权在以投票方式表决时由受委代表投票。
- 投票资格
89. (a) 除本细则明确订明或董事会另行订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记为股东，并已支付当时就其股份结欠本公司的各项应付款项的人士外，概无人士有权就其股份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票（作为另一股东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会计入法定人数。
- 反对投票
- (b) 任何人不得对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称有权行使表决权或获准投票的资格提出异议，除非该名人士在有关表决的大会或续会或延会上行使或宣称行使

其投票权或该异议是在作出有关表决的大会或续会或延会上提出，则不在此限；凡在有关会议中未被拒绝的表决，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属有效。凡有关投票资格或表决被拒绝的争议，均须交由主席处理，而主席的决定即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受委代表**  
附錄 13  
B 部分  
第 2(2)条項

90.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须为个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于会上的发言权与股东拥有者无异。投票表决时，可亲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可委任任何数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单一股东大会（或任何单一类别大会）。倘于同一大会上就相同股份递交多于一份有效受委代表表格，则最后递交的该份表格（不论其上签署的日期）会被视作唯一有效的表格处理。倘不能厘定递交的次序，所有表格均会被视作无效处理。

**委任代表文据  
须以书面作出**  
附錄 3  
第 11(2)条項

91. (A)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据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人亲笔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团）盖上公司钢印或由高级管理人员或获授权人士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签署有关表格的人士亲笔签署。

**以电子形式  
送交或送达  
委任代表  
文据**

(B) 公司可全权酌情不时指定电子地址以收取关于大会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据或委任代表之邀请书、显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关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终止代表授权之通知书）。倘根据本章程细则须发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资料以电子方式发送予本公司，则该等如非经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细则指定之电子地址（或如本公司并无就收取该等文件或资料指定电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资料概不被视作有效送交或送达本公司。倘已提供有关电子地址，则在下文规定及在本公司于提供有关地址时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之规限下，本公司将被视为已同意任何该等文件或资料（如上文所述有关代表）可透过电子方式发送至该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况下，本公司可不时决定任何有关电子地址可一般用于该等事宜或指定用于特定大会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电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传输及其收取该等电子通讯施加

任何条件，包括（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递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权书或委任受委代表的决议案副本

92. (A) 委任代表之文据及（如董事会要求）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之副本：

(i) 如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据，须于名列该份文据之人士拟表决之大会或续会或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时间前不少于四十八小时送交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或会议通告或本公司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所指定之其他地点；或

(ii) 如为电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据，须于名列该份文据之人士拟表决之大会或续会或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时间前不少于四十八小时由召开大会通告或本公司就大会发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据或委任代表邀请书内指定之电子地址所收取；或

(iii)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决，而投票是在该要求作出后四十八小时后进行，则须于要求投票表决后及指定进行投票表决时间前不少于二十四小时按上文所述情况收取。

无根据本章程细则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据，一概视为无效。于委任代表文据之签立日期起计十二个月届满后，该文据即告失效，惟原订于由该日起计十二个月内举行之会议之续会或延会或于该会议或续会或延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除外。

(B) 交回委任代表文据后，成员仍可亲自出席大会及于会上表决或于进行投票表决时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据将被视作已撤销。

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 3  
第 11(1)条項

93. 各份代表委任文据（不论为供指定大会或其他大会使用）须为通用格式或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格式，惟其须让股东可按其意愿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冲突，则可酌情

行使有关投票权) 各项将于大会上提呈与代表委任表格相关的决议案。

- 委任代表文据的权力**
94. 委任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投票的文据应：(a)被视为授权受委代表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就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案的修订要求或参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作出投票；及(b)除非与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据与该文件有关大会的任何续会或延会同样有效，惟该大会应在有关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举行。尽管并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细则之规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之任何资料，惟董事会可（不论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决定将该项委任视为有效。在上述规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之任何资料并非以本公司章程细则所载之方式收取，则获委任人将无权就有关股份表决。
- 由受委代表 / 代表作出的投票有效纵使授权被撤回**
95. 按照代表委任文据的条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正式授权代表）或股东决议案作出的表决或要求之投票表决，即使委托人在表决前去世或精神错乱，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或股东决议案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或撤回相关决议案，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关股份已经转让，该表决仍属有效；但如在行使该代表权的大会或续会或延会开始前最少两个小时，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细则第 92 条所述的其他地点已接获前述去世、精神错乱、撤销或转让等事情的书面提示，则属例外。
- 法团 / 结算所由代表在会议上行事**  
附录 13  
B 部分  
第 2(2)条项
96. (a) 任何身为本公司股东的法团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监管团体的决议案或授权书，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的股东大会上作为其代表。获授权人士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团行使该法团可行使的权力，犹如该法团为本公司的个人股东，如倘由法团代表出席，其将被为亲身出席任何大会。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6 条
- (b) 如本公司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以董事会或其他监管组织的决议案或授权书，授权其认为适当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为其于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的代表，惟倘如此授权多于一名人士，授权书须注明每名获如此授权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及

类别。根据本条文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与该认可结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权利及权力，犹如彼为一名持有有关授权书所订明股份数目及类别的本公司个人股东，有关权力包括以个人身份于举手表决时投票，而不论本细则所载条文有任何相反规定。

### 注册办事处

- 注册办事处** 97.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设于开曼群岛内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点。

### 董事会

- 组成** 98. 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两名。
- 董事会可填补空缺 / 委任新增董事** 99. 董事会可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职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时届满，届时可根据细则第 116 条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  
附錄 3  
第 4(2)条項
-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于任何时间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或于董事会会议上提交书面通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于其缺席期间出任其替任董事，并可以同样方式随时终止有关委任。除非先前已获董事会批准，否则有关委任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惟若建议获委任人为一名董事，则董事会不得否决任何有关委任。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须于发生任何下列情况时终止：倘替任董事身为董事，而有关委任导致其可遭罢免，又或委任人不再为董事。
- (c) 替任董事应（除非不在香港）有权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会会议通告，并有权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无法亲身出席的任何会议并于会上投票以及计入法定人数内，并通常在上述会议上履行其委任人作为董事的一切职能；而就该会议上的议程而言，本细则的规定将适用，犹如彼（而非其委任人）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为董事或作

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关会议，则其投票权应予累计，且无须使用其全部票数或将全部票数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当时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职务（就此而言，在并无向其他董事发出相反内容的实际通告的情况下，则替任董事发出的证明文件具有决定性），则于任何书面决议案作出的签署应如其委任人的签署般有效。倘董事会不时就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决定，本段的上述条文亦应引伸适用于其委任人为委员的任何上述委员会的任何会议。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据本细则行使董事职权或被视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将有权订立合约及于合约或安排或交易中拥有权益及获利，以及获偿付费用及获得弥偿保证，犹如其为董事而享有者，惟其将无权就其获委任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时以书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原应给予有关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本条细则的前述条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为出席任何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会议），就此而言，该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应视为由该董事作出一样。受委代表本身毋须为董事，细则第 90 条至第 95 条的条文须引伸适用于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签署之日起计 12 个月届满后不会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规定的有关期间内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并无载列有关规定，则直至以书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会议）。

#### 董事的资格

- 101. 董事毋须持有任何资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会仅因为已届一定年龄而必须辞去董事职位，或失去重选或重新被委任为董事的资格。

#### 董事酬金

-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务收取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或由董事会(视情况而定)不时厘定的酬金。除非经决议案另有规定，否则酬金将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达成协议，则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职时间少于整段有关酬金

期间的董事仅可按其任职时间比例收取酬金。该等酬金为担任本公司受薪职位的董事因担任该等职位而获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附錄 13  
B 部分  
第 5(4)条項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项作为失去职位的补偿，或其退任的代价或有关的付款（并非合约规定须付予董事者）必须事先在股东大会上获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开支**

103. 董事在执行董事职务时可报销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交通费），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费，或处理本公司业务或执行董事职务的其他费用。

**特殊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应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额外服务，则董事会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种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协议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该董事，作为其担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额外报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总经理等  
职务的酬金**

105. 董事会可不时厘定执行董事（根据细则第 108 条获委任者）或获本公司委任执行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并可包括由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购股权及 / 或养老金及 / 或抚恤金及 / 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贴。上述酬金为其作为董事原应收取的酬金以外的报酬。

**董事须退任的情况**

106.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须离职：

- (i) 如彼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香港主要办事处发出书面通知辞职；
- (ii) 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官员根据董事现时或可能神志紊乱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处理其事务而发出命令且董事会议决将其撤职；
- (iii) 如未告假而连续 12 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会议决将其撤职；

- (iv) 如董事破产或获指令被接管财产或停止支付款项或与其债权人不能达成还款安排协议；
- (v) 如法例或根据本细则规定终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当时不少于四分之三（倘非整数，则以最接近的较低整数为准）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签署的书面通知将其撤任；或
- (vii) 如根据细则第 122(a)条本公司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将其撤任。

附录 13  
B 部分  
第 5(1)条项

**董事可与本公司  
订立合约**  
附录 13  
B 部分  
第 5(3)条项

107. (a) (i) 概无董事或建议委任的董事因其以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合约而失去作为董事的资格，且任何该等合约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与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伙人订立而任何董事为股东或于其中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合约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销其职位。参加订约或身为股东或在其间拥有利益关系的任何董事毋须因其董事职务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关系，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约或安排所获得的溢利，惟倘其于该等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则须尽早于其可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上，特别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表明鉴于通知所列的事实，彼须被视为于本公司其后或会订立的特定类别的任何合约中拥有权益）申报利益的性质。
- (ii) 任何董事可能继续作为或成为本公司可能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及（除非本公司与董事另有协议）该等董事并无责任向本公司或股东报告其作为任何该等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所收

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赋予的投票权，或彼等作为该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认为适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权（包括行使投票权投票赞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为有关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决议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赞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该等投票权，即使彼可能或将会获委任为有关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关投票权后拥有或可能拥有权益。

(b) 任何董事可于出任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职位或有薪岗位（核数师职位除外），该兼任职位或岗位的任期及条款由董事会厘定，有关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有关额外酬金（无论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关额外酬金须为任何其他细则规定或根据任何其他细则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董事拥有重大利益，则不可投票**

附錄 3

第 4(1)条項

(c) 董事无权就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及其其他联系人（倘上市规则规定））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票数概不会被点算（亦不可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惟此项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任何情况，包括：

**董事可就若干事项投票**

附录 3

附注 5

(i) 在以下情况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 -

(a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要求下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及其其他联系人（倘上市规则规定））借出款项或产生或承担之责任而向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

- (bb) 就董事本人或其紧密联系人（及其其他联系人（倘上市规则规定））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承担的责任而个别或共同地按一项担保或弥偿或抵押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涉及发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发起或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的建议，而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及其其他联系人（倘上市规则规定））在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中作为参与者而拥有权益；
- (iii) [按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删除]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的利益而作出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
  - (aa) 采纳、修订或执行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计划或购股权计划，使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及其其他联系人（倘上市规则规定））可能从中得益；
  - (bb) 采纳、修订或执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及其其他联系人（倘上市规则规定））及雇员之养老金或公积金，或退休、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之建议，且并无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及其其他联系人（视情况而定））获提供有别于有关计划或基金涉及之类别人士之任何特权或有利条件；及
- (v) 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及其其他联系人（倘上市规则规定））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权益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

人士一样以相同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董事可就与本身委任无关的建议投票**

(d) 倘所考虑的建议涉及委任（包括厘定或修订委任条款或终止委任）两名或以上董事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则该等建议须另行处理，并就个别董事而分开考虑，在此情况下，各有关董事（如第(c)段并无禁止参与投票）有权就有关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项决议案投票（亦可计入法定人数）。

**决定董事可否投票的人士**

(e) 倘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及其其他联系人（倘上市规则规定））（会议主席除外）的权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约、安排或交易或拟订合约、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会议主席除外）享有的投票权或法定人数的构成产生任何疑问，而该疑问不能透过其自愿同意放弃投票或不计入法定人数的方式解决，除非有关董事（或（如适用）主席）所知由该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及其他联系人（视情况而定））（或（如适用）主席及其紧密联系人（及其他联系人（视情况而定）））并未就拥有的权益性质或范围向董事会作出公平披露，否则该疑问均由大会主席（或（如该疑问涉及主席或其紧密联系人（及其他联系人（视情况而定））的利益）其他与会董事以大多数票）处理，而主席（或（如适用）其他董事）就有关该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适用）主席）的裁决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 **董事总经理**

**委任董事总经理等职位的权力**

108. 董事会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任期及条款及根据细则第 105 条决定的薪酬条款，不时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员担任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及 / 或有关本公司业务管理的其他职位或行政职位。

**罢免董事总经理等职位**

109. 在不影响有关董事可能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对该董事就违反彼与本公司订立的任何服务合约而提出

的损害赔偿申索的情况下，根据以上细则第 108 条获委任职务的任何董事可由董事会撤职或罢免。

**终止委任**

110. 根据细则第 108 条获委任职务的董事必须遵守与其他董事相同的有关罢免条文。倘彼基于任何原因终止担任董事，在不影响彼可能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对彼就违反彼与本公司订立的任何服务合约而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的情况下，彼须因此事即时终止该等职务。

**可授权行使权力**

111. 董事会可不时委托及赋予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权力，惟有关董事行使所有权力必须遵循董事会可能不时作出及施加的有关规例及限制，且上述权力可随时予以撤销、撤回或变更，但以诚信态度行事的人士在并无收到撤销、撤回或变更通知前将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管理**

**归属董事会的一般本公司权力**

112. (a) 在不违反细则第 113 至 115 条授予董事会行使任何权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业务由董事会管理。除本细则指明董事会获得的权力及授权外，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及进行一切事项，而该等权力及事项并非公司法指明或由股东大会规定须由本公司行使或进行者，且在不违反公司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不时制定的规则（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制定的规则，不得使董事会在之前所进行而原来有效的事项因该规则的缘故成为无效），须与上述规定及本细则并无抵触。
- (b) 在不损害本细则授予的一般权力的情况下，现明确表示董事会拥有下列权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于未来某个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协定的溢价向其配发任何股份的权利或期权；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提供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许分享有关利润或本公司一般利润（不论是

以额外或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形式)。

附錄 13  
B 部分  
第 5 (2) 条項

- (c) 倘本公司为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除于本细则获采纳之日有效的公司条例所允许者，并在公司法所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间接：
- (i) 向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及其其他联系人(倘上市规则规定))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贷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授出的贷款作出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于其他公司持有(不论共同或个别、直接或间接持有)控股权益，向该公司授出贷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该公司授出的贷款作出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经理

- 经理的委任及酬金** 113.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本公司的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经理，并可厘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权利或两个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组合)以及支付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经理及其因应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
- 任期及权力** 114. 该总经理或该(等)经理的委任期间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向其赋予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所有或任何权力。
- 委任条款及条件** 115. 董事会可按其绝对酌情认为合适的各方面条款及条件与该总经理或该(等)经理订立一份或以上协议，包括该总经理或该(等)经理有权为了经营本公司业务的目的委任其属下的一位或以上的助理经理、经理或其他雇员。

### 董事退任

- 退任及董事的退任** 116. 在本公司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数并非三或三的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

于三分之一董事须轮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获委任者）须最少每三年一次轮值退任。决定轮值退任董事的人选时不应考虑根据细则第 99 条获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应留任直至其退任及有资格膺选连任的大会结束为止。

- 在大会上填补空缺** 117.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可通过选举相近数目之人士为董事以填补空缺。
- 退任董事须留任至继任人选获委任为止** 118. 倘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需要重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获填补，则该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获填补之人士，会被视为已获重选及，倘愿意，将留任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及每年重复直至其空缺获填补，除非：
- (i) 于该大会上将决定减少董事数目；或
  - (ii) 于该大会上已明确表决不再填补该等空缺；或
  - (iii) 在大会上提出重选董事的决议案不获通过。
- 股东大会增加或削减董事人数的权力** 119. 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藉普通决议案增加或削减董事人数，惟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名。根据本细则及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选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职位。据此获董事会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有资格于有关大会上膺选连任。
- 拟参与选举的人士须发出的通知**  
附錄 3  
第 4 (4) 及  
第 4 (5) 条項 120. 未经董事会推荐，概无任何人士（于会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资格于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一职，惟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并非被建议参选的人士）须于紧接指定进行有关选举的大会通告提交当日后的七日期间，以书面签署向秘书发出通知表示有意建议该名人士参选董事，而该名人士亦须向秘书提交以书面签署表明参选意愿的通知。
- 董事名册及向公司注册处处长通报有关变更** 121. 本公司须在其办事处存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当中载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职位及公司法规定的任何其他详细资料，并向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处处长寄发有关名册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不时向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处处长通报与该等董事有关的任何

资料变更。

- 透过普通决议案罢免董事的权力**  
附录 13  
B 部分  
第 5(1)条項  
附錄 3  
第 4(3)条項
122. (a) 尽管本细则或本公司与有关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所订立任何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公司可于任何时候透过普通决议案在有关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罢免，并可透过普通决议案选举其他人士填补其职位。按上述方式获选举的人士仅于该被替补董事的任期内出任董事，犹如其一直并无被罢免。
- 附录 3  
第 4(3)条項
- (b) 本条细则的任何规定概不应视为剥夺根据本条细则任何规定遭罢免的董事就终止其受聘为董事或因终止受聘为董事而终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职务的补偿或赔偿，或视为削弱非本条细则有关罢免董事的任何权力的规定条文。

###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

- 董事会会议 / 法定人数等**
123. 董事会可在世界任何地点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续会及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会议及程序，并可厘定处理事务所须的法定人数。除非另行厘定，否则两名董事即构成法定人数。就本条细则而言，替任董事将代替其委任董事计入法定人数内。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过一名董事，在计算法定人数时须就其本身（倘彼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别计算（惟本条文的任何规定概不应解释为批准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会议）。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会议可以电话或视像会议或任何其他电讯设备召开，惟所有与会者须能够透过声音与任何其他参与者同步沟通，且根据此规定参加会议将构成亲身出席有关会议。
- 召开董事会会议**
124. 董事及（应董事的要求）秘书可于任何时候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告将以书面、电话或（倘接收者同意以电子方式向其发出）以电子方式传送至有关董事不时通知本公司之电子地址或传真、电传或电报寄发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时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电话、或传真或电传号码，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网站上提供）在网站上提供或以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方式寄发，惟毋须向当时并非身处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发出有关通告。

- 解决问题的方法** 125. 在不抵触细则第 107 条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提出的问题须经大多数票数表决通过。如出现相同票数，则会议主席不得投额外一票或决定票。
- 主席** 126. 董事会可选举一位会议主席，并厘定其任期（不得延至超过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日期之期限），惟倘并无选出有关会议主席，或倘于任何会议上，主席在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 15 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可在彼等当中选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 于会议上可行使的权力** 127. 在当其时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方可行使当时董事会根据本细则一般拥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权、权力及酌情权。
- 委任委员会的权力及相关授权** 128. 董事会可将其任何权力授予由其认为适当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况下，其替任董事）组成的委员会，而董事会可不时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权或撤销任命及解散任何委员会，惟每个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员会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均须遵守董事会不时就有关委员会实施的任何规例。
- 委员会行事具有与董事会行事同等的效力** 129. 任何上述委员会遵照上述规定及为达成其委任目的（并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动，均具有与由董事会作出同等行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权向任何上述委员会的成员发放酬金，有关酬金将于本公司当期开支中支销。
- 委员会议事程序** 130. (a) 任何由董事会的两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会议及会议的议事程序，将受本条细则所载关于规管董事会会议及会议议事程序的条文所规管（以适用者为限），且不得被董事会根据细则第 128 条施加的任何规定所代替。
- 议事程序及董事会议记录** (b) 董事会须促使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各项： -
- (i) 董事会作出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 (ii) 每次董事会会议及根据细则第 128 条委任的委员会会议的出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发出的所有声明或通知，

内容有关其于任何合约或拟订立合约的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或持有物业而可能引致任何职责或利益冲突; 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及该等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决议案及议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会议记录指出经由会议主席或续会主席签署, 则该等会议记录将为任何该等议事程序的确证。

**董事或委员会的  
行事在委任欠妥时  
仍为有效的情况**

131. 尽管随后发现有关董事或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士的委任欠妥, 或全部或任何该等人士不符合资格, 惟任何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或担任董事职务的任何人士于任何会议以诚信态度作出的所有行动将为有效, 犹如上述各位人士已获正式委任, 并合资格担任董事或该委员会的成员(视乎情况而定)。

**董事会出现空缺时  
董事的权力**

132. 尽管董事会存在任何空缺, 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职务, 惟当董事人数减至低于本细则所规定或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数, 在任董事可采取行动以增加董事人数至必要法定人数或仅就此事项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决议案**

133. 经由所有当时身处香港的董事(其中倘董事已给予秘书通知表示会于包括发出通知该日的任何期间离开香港, 而并无撤回有关通告, 则该董事就此而言会于任何日子被视为离开香港) 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应与于董事会会议上正式通过的决议案同样有效, 该决议案可由数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组成, 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署。倘董事根据本条细则向秘书提交通知, 该通知须被视为包括该董事放弃就其收取任何有关该书面决议案的权力的通知, 除非其通告另有所指。

**秘书**

**委任秘书**

134. 秘书须由董事会按其认为适当的任期、薪酬及条件委任, 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书可由董事会罢免。倘秘书职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并无秘书可署任, 公司法或本细则规定或授权须由或须对秘书作出的任

何事宜，可由董事会委任的助理或副秘书长作出，或倘并无助理或副秘书长可署任，则可由董事会一般或特别授权的本公司任何高级管理人员代其作出。

-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时担任两种职务 135. 如公司法或本细则规定或授权某事宜须由或须对董事及秘书作出，则不得因有关事宜已由同时担任董事兼秘书或代表秘书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视为已获遵行。

### 钢印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保管及使用钢印 136. 董事会须制订措施妥善保管钢印，且该钢印仅可在取得董事会或董事会就此授权的董事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使用，加盖有关钢印的所有文据均须由董事签署。证券钢印即为其上印有「证券」字样的钢印摹本，仅可用作加盖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及已发行证券的增设或证明文件。董事会可一般或个别决议，股票、认股权证、债权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证券可以临摹或有关授权列明的其他机械方式加盖证券钢印，或加盖证券钢印的任何上述证券毋须经任何人士签署。就所有以诚信态度与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盖钢印的所有文据均被视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权。
- 相同式样的钢印 137.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会的决定设置一枚供在开曼群岛境外使用的相同式样的钢印，并可以加盖钢印的书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员会担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盖及使用有关钢印，且彼等可就该钢印的使用施加其认为合适的限制。本细则中有关钢印的提述，须视为包括上述任何有关钢印（如适用）。
- 支票及银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兑票据、本票、汇票及其他流通票据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项的所有收据均须按董事会透过决议案不时决定的方式签署、开具、接纳、背书或以其他方式签订（视乎情况而定）。本公司须于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一家或多家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 委任代表的权力 139. (a) 董事会可不时及随时透过加盖钢印的授权书，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就有关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组成的非固定团体（不论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在有关期间内担任本公司的代表，并附有其认为适

当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不超出本细则项下赋予董事会或其可行使的权力）。任何上述授权书可包含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以保障及利便与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权任何上述代表转授其获赋予的所有或部分权力、授权及酌情权。

**由代表签署契据**

- (b) 本公司可以加盖钢印的书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体事项授权任何人士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点代其签署契据及文件，以及代其订立及签署合约。该代表代本公司签署及加盖其印鉴的所有契据均对本公司具约束力，并具同等效力，犹如该契据已加盖本公司钢印。

**地区或地方董事会**

140. 董事会可在开曼群岛、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设立任何委员会、地区或地方董事会或代理机构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务，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担任该等委员会、地区或地方董事会或代理机构的成员，并可厘定其薪酬。董事会亦可授予任何委员会、地区或地方董事会或代理机构任何董事会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的权力除外），并附带转授权，以及可授权任何地方董事会的全部或任何成员填补董事会内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职务（尽管存在职位空缺），而任何有关委任或授权须受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所限。董事会可罢免任何于该等情形下获委任的人士以及撤销或变更任何上述授权，惟以诚信态度行事的人士在并无收到任何撤销或变更通知前将不会受此影响。

**设立退休金基金及雇员购股权计划的权力**

141. 董事会可为现时或过往任何时候曾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与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联盟或联营公司任职或服务的任何人士、或现时或过往任何时候曾担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及现时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担任受薪职务或行政职务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遗孀、亲属及供养人士的利益，设立及管理或促使设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积金或养老金基金或（经普通决议案批准）雇员或行政人员购股权计划，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赠、抚恤金、退休金、津贴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会亦可设立和资助或供款给对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

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机构、团体、会所或基金，还可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险费，资助或赞助慈善事业或任何展览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业。董事会可单独或连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携手进行任何上述事项。任何担任上述职务或行政职位的董事均有权为其自身利益参与及保留上述捐赠、抚恤金、退休金、津贴或酬金。

### 储备的资本化

#### 资本化的权力

142. 本公司可应董事会的建议于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案议决而将当其时记在本公司任何储备账或储备基金或损益账上的贷项的款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当其时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无须就附有获得股息的优先权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拨备）的款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为资本。据此，该款项须拨出以分派给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则有权享有的股东，前提是该款项不得以现金支付，而须用于缴付该等股东个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当其时未缴的股款，或用于缴付将以入账列为缴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发及分派予有关股东的本公司未发行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全部款额，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处理。董事会须使上述决议生效，惟就本条细则而言，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及任何未变现溢利储备或基金只可用于缴付将发行予本公司股东作为缴足股款股份的未发行股份的股款，或缴付本公司部分缴足股款证券的到期或应付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须始终遵守公司法的条文。

#### 资本化决议案的生效

143. (a) 倘细则第 142 条所述的决议案获得通过，董事会须对议决将予资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拨付及运用，以及进行所有缴足股款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分配及发行（如有）的事宜，且一般而言获得全权以进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动及事宜：

(i)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不足一股，可制定其认为适当的有关条文，透过发行碎股股票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规定合并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额且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有权享有

- 的股东,或可不理睬或调高或调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额,或零碎配额须累算归予本公司而非相关股东);
- (ii) 倘在任何股东的登记地址所属地区如无登记声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别或繁琐的手续,则传阅任何有关参与权利或享有权的要约文件属不合法,或董事会认为成本、开支或确定适用于该等要约或接纳该等要约的法律及其他规定是否存在或其涵盖范围时可能造成的延误与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则董事会有权取消该股东的参与权或享有权;及
- (iii) 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合资格股东与本公司订立一份协议,规定分别向彼等配发彼等根据该资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账列为缴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或(倘情况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将议决须资本化的个别股东的部分溢利运用于缴付该等股东现有股份中未缴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据该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应对所有股东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 (b) 董事会可就本条细则所认许的任何资本化全权酌情订明,并在该等情况下及倘根据该资本化,经一名或多名享有将配发及分派拨充本公司未发行股份或债权证的股东的指示,配发及分派入账列为缴足的未发行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予应得的股东或由股东发出书面通告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该通告须于不迟于就认许有关资本化而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举行当天收悉。

### **股息及储备**

- 宣派股息的权力**
144. (a) 根据公司法及本细则,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宣布以任何货币派发股息,惟股息总额不得高于董事会所建议者。

- (b) 在支付管理费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属经常性支出后，股息、利息及红利及就本公司投资应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托管权、代理、转让及其他费用及经常性收入均构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董事会派付中期股息的权力** 145. (a) 董事会可根据本公司的溢利不时向股东派发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原则下）当本公司的股本分为不同类别时，董事会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的股份及就赋予其持有人获得股息的优先权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会须善意行事，不应附有任何优先权的股份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
- (b) 倘董事会认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派发时，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会选择的其他期间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董事会宣派及派付特别股息的权力** (c) 此外，董事会可不时就任何类别股份按其认为适当的金额及于其认为适当的日期宣布及派付特别股息。第(a)段有关董事会宣布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权力及豁免承担责任的条文于作出必要修订后，适用于任何有关特别股息的宣布及派付。
- 不得以股本派发股息** 146. 本公司只可从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储备（包括股份溢价）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须承担股息的利息。
- 以股代息** 147. (a) 当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议决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时，董事会可继而议决：
- 关于现金选择** (i) 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作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可选择收取现金作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况下，下列条文应适用：
- (aa) 任何该等配发的基准应由董事会决定；

- (bb) 董事会厘定配发基准后，应于不少于两个星期前向股东发出书面通告，知会彼等所享有的选择权，并随附选择表格，当中注明为使表格生效须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填妥选择表格的地点及截止日期与时间；
- (cc) 股东可就附有选择权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选择权；
- (dd) 并未正式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未选择股份」）不得以现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发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须按上述厘定的配发基准向未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来以股代息，为此，董事会须拨付及运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储备账（包括任何特别账项、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如有任何该储备金））或损益账的任何部分，或董事会厘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项，从中计提相当于按该基准将予配发的股份总面值的款项，并用于缴付按该基准配发及分派予未选择股份持有人的适当数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关于以股代息选择

- (ii) 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可选择获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部分股息。倘发生上述情况，下列规定将适用：
  - (aa) 任何上述配发基准将由董事会厘定；
  - (bb) 董事会厘定配发基准后，将于不少于两星期前向股东发出书面通告，

知会有关股东享有的选择权，并随附选择表格，当中列明为使表格生效须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选择表格的地点及截止日期和时间；

- (cc) 股东可就附有选择权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选择权；
  - (dd) 就选择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选择股份」）而言，将不获派付股息（或获授选择权的部分股息），反而会按上文所述方式厘定的配发基准向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会可拨充资本及利用本公司储备账（包括任何特别账项、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如有任何该等储备金））或损益账或董事会厘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额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关金额相当于按上述基准将予配发股份的面值总额），用以全数支付按上述基准配发及派发予选择股份持有人的适当数目股份的股本。
- (b) 根据本条细则第(a)段的条文规定所配发的股份，将与各获配发人当时所持股份属相同类别，并在各方面与有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仅就分享：
- (i) 有关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现金股息选择权）；或
  - (ii) 于派付或宣派有关股息之前或同时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非在董事会宣布计划就有关股息应用(a)段第(i)或(ii)分段的规定或宣布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的同时，董事会指明根据本条第(a)段的规定将予配发的股份有权分享该等分派、红利或权利。

- (c) 董事会可进行其认为必须或权宜的所有行动或事宜，以便根据第(a)段的条文进行任何资本化处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会可全权制定其认为适宜的相关条文（包括规定合并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额且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合格的股东，或可不理睬或调高或调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额，或零碎配额须累算归予本公司而非相关股东利益）。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全体受益股东就有关资本化及附带事宜与本公司订立一份协议，根据该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应对所有相关人士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 (d) 尽管第(a)段的条款规定，本公司可在董事会建议下通过普通决议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项特定股息议决，指定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作为派发全部股息，而不给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权利。
- (e) 倘在任何股东的登记地址所属地区如无登记声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别手续，则传阅任何有关股息选择权或股份配发的要约文件属或可能属不合法，或董事会认为成本、开支或确定适用于该等要约或接纳该等要约的法律及其他规定是否存在或其涵盖范围时可能造成的延误与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则董事会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得向该等股东提供或作出第(a)段项下的股息选择权及股份配发。在任何该等情况下，上述条文应与有关决定一并阅读并据此诠释。

#### 股份溢价及储备

- 148. (a) 董事会须设立股份溢价账，并不时将相当于发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价金额或价值的款额计入有关账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许的任何方式动用股份溢价账。本公司须一直遵守公司法有关股份溢价账的规定。
- (b) 董事会建议在建议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从本公司溢利中划拨其认为合适的有关金额作为一项或多项储备。董事会可酌情动用该等储备，以清偿针对本公司的索偿或本公司的债务或或

然负债或支付任何贷款股本或补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适当运用的用途。而董事会可同样酌情将有关款项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可能不时认为适宜的投资（包括本公司股份、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从而无须独立或有别于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资拨留任何储备。董事会亦可将其认为不宜作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结转，而非将其划拨作储备。

**按缴足股本比例  
支付的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规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个期间内任何未缴足的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须按派发股息的任何期间的实缴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条细则而言，凡在催缴前就股份所缴付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股份的实缴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会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权的股份所应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用作抵偿有关留置权的债务、负债或协定。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据上文所载有关股份转名的条文有权成为股东，或根据该等条文有权转让股份，则董事会可保留就该等股份所应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直至有关人士成为该等股份的股东或转让该等股份。

**扣减债务**

(c) 董事会可将任何股东应获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扣减，作为抵偿其当时应付本公司的催缴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股息及催缴股款**

151. 批准派发股息的任何股东大会可向股东催缴大会议决的股款，但催缴股款不得超过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缴股款可在派发股息的同时支付，股息可与催缴股款相抵销（倘本公司与股东作出如此安排）。

**以实物分派股息**

152. 董事会可规定以分派任何种类的指定资产（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缴足股份、债权证或可认购证券的认股权证）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而当有关分派出现困难时，董事会须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决，尤其可不理睬零碎配额，将零碎股份

调高或调低或规定零碎股份须累算归予本公司利益，亦可为分派而厘定该等指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价值，并可决定按所厘定的价值向股东支付现金，以调整各方的权利，并可在董事会认为合宜情况下将该等指定资产交予信托人，还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必须的转让文据及其他文件，有关委任应属有效。倘有必要，须根据公司法条文提呈合约备案，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签署有关合约，有关委任应属有效。

**转让的效力**

153. (a) 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前，转让股份并不同时转移其享有任何就有关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红利的权利。
- (b) 宣布或议决派付任何类别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决议案（无论是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可订明，于指定日期的营业时间结束时须向登记为有关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该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为通过决议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须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记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会影响任何该等股份的转让人与承让人之间就有关股息享有的权利。

**股份联名持有人  
收取的股息**

154. 倘两名或多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则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应付该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别股息或红利及其他款项或权利或可分派资产发出有效收据。

**邮寄款项**

155. (a) 除非董事会另有指定，否则可以支票或付款单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须以现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并可邮寄至有权收取的股东的登记地址，或倘为联名持有人，邮寄至就有关联名持有股份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人士的登记地址，或该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可能书面指示的有关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发的每张支票或付款单的抬头人须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倘为联名持有人）就有关股份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持有人，邮误风险概由彼或彼等承担，付款银行兑现该等支票或付款单后，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该等支票或付款单代表的股息

及 / 或红利付款，而不论其后该等支票或付款单被盗或其中的任何加签似为伪造。

附錄 3  
第 13(1)条項

- (b) 倘该等支票或付款单连续两次不获兑现，本公司可能停止邮寄该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单。然而，倘该等支票或付款单因首次无法投递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权力停止寄出该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单。

无人领取的股息  
附錄 3  
第 3(2)条項

156. 倘所有股息或红利在宣派后一年仍未获认领，则董事会可在该等股息或红利获领取前将其投资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拨归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会因此成为有关股息或红利的受托人，或须就藉此赚取的任何盈利款项报账。宣派后六年仍未获认领的所有股息或红利可由董事会没收，拨归本公司所有，而没收后概无股东或其他人士对有关股息或红利拥有任何权利或申索权。

#### 失去联络的股东

出售失去联络的  
股东的股份

157. (a) 倘出现下列情况，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东的股份或因身故、破产或法例实施而转移于他人的股份：

(i) 合共不少于三张有关应以现金支付该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单在 12 年内全部仍未兑现；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个月限期届满前，并无接获有关该股东或根据死亡、破产或法例实施有权享有该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点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附录 3  
第 13(2)(a)条項

(iii) 在上述的 12 年期间，至少应已就上述股份派发三次股息，而股东于有关期间内并无领取股息；及

附录 3  
第 13(2)(b)条項

(iv) 于 12 年期满时，本公司以广告方式在报章发出通告，或根据上市规则，按本文规定的电子方式透过电子通讯发出通告，表

示有意出售该等股份，并自刊登广告日期起计三个月已届满，并且已知会联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该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该款项净额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b) 为进行第(a)段拟进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转让人身份签署上述股份的转让文据及使转让生效所必须的有关其他文件，而该等文件将犹如由登记持有人或有权透过转名获得有关股份的人士签署般有效，而承让人的所有权将不会因有关程序中的任何违规或无效事项而受到影响。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訖该款项净额后，即欠負该位前股東或上述原应有权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笔相等于该项净额的款項，并須将该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为该等款項的债权人列入本公司账目。有关债务概不受托于信托安排，本公司不会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业务动用该款项净额或将该款项净额投资于董事会可能不时认为适宜的投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如有）除外）所赚取的任何金额作出呈报。

### 销毁文件

#### 销毁可登记文件等

158. 本公司有权随时销毁由登记日期起计届满六年且与本公司证券的所有权有关或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已登记的转让文据、遗嘱、遗产管理书、停止通告、授权书、结婚证书或死亡证书及其他文件（「可登记文件」），及由记录日期起计届满两年的所有股息授权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注销日期起计届满一年的所有已注销股票，并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具决定性地假设，每项以上述方式销毁的声称已于登记册上根据转让文据或可登记文件作出的记录乃正式及妥当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销毁的转让文据或可登记文件均为正式及妥当地登记的合法及有效文据或文件，每张以上述方式销毁的股票均为正式及妥当地注销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销毁的上述其他

文件均为按本公司账册或记录所列的详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决条件必须为：

- (a) 上述规定只适用于以诚信态度及在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明确通告指该文件可能与任何申索（无论涉及何方）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 (b) 本条细则的内容不得被解释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况之前或若无本条细则本公司无须承担责任的任何其他情况下销毁任何该等文件，则须承担任何责任；及
- (c) 本条细则对销毁有关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该等文件。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周年报表及呈报

- |                |                                      |
|----------------|--------------------------------------|
| <b>周年报表及呈报</b> | 159. 董事会须根据公司法编制必须的周年报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须的呈报。 |
|----------------|--------------------------------------|

### 账目

- |                                     |   |
|-------------------------------------|---|
| 须保存的账目<br>附录 13<br>B 部分<br>第 4(1)条项 | 160. 按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须安排保存足以真确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业务状况，以显示及解释其交易及其他事项所须的账册。      |
| 保存账目的地点                             | 161. 账册须存置于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或（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适合的其他一个或多个地点，并可经常供董事查阅。 |
| 股东查阅                                | 162. 董事会可不时决定在何种情况或规例下，以及以何种程度及时间、地点公开本公司账目及账册或两者之              |

一，供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查阅。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关法例或规例赋予权利或获董事会授权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所批准外，任何股东无权查阅本公司任何账目、账册或文件。

**年度损益账及  
资产负债表**

附錄 13

B 部分

第 4(2)条項

163. (a) 董事会须从首届股东周年大会起安排将期内的损益账（就首份账目而言，由本公司注册日开始。就任何其他情况则由上一份账目开始）、连同编制损益账当日的资产负债表、就有关损益账涵盖期间的本公司盈利或亏损及本公司于该期间止的财务状况的董事会报告、根据细则第 164 条编制有关该等账目的核数师报告及法例可能规定的其他报告及账目，在每届股东周年大会向本公司股东呈报。

**将寄发予股东等的  
董事年报及  
资产负债表**

附录 13

B 部分

第 3(3)条項

附錄 3

第 5 条

(b)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向本公司股东呈报的文件的副本，连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须于该大会日期前不少于 21 日，按本文所规定本公司寄发通告的方式，寄发予本公司各股东及本公司各债权人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须将该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过一位联名股份或债权人持有人。

(c) 在本细则容许及遵从本细则的情况下，公司法及所有适用的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规则）及取得所有根据细则第 163(b)条的规定必须的同意（如有），于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期前不少于 21 日向本公司任何股东或任何债权人持有人以不违反本细则及公司法的方式，寄发本公司年度账目的财务报表概要，连同与该账目有关的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均须根据本细则、公司法及所有适用法律及规例所指定格式及载列特定资料），就上述人士而言会被视为已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适用的规则及规例。惟倘任何其他有权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与该账目有关的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的人士要求，彼可以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财务报表概要以外向彼寄发本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有关的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 审核

- 核数师**  
附錄 13  
B 部分  
第 4(2)条項
164. 核数师须每年审核本公司的损益账及资产负债表，并就此编制一份报告作为附件。核数师的报告须于每年的股东周年大会向本公司呈报并供任何股东查阅。核数师须于获委任后的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期内的任何其他时间在董事会或任何股东大会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报告本公司的账目。
- 核数师的委任及酬金**
165. 本公司须在任何股东周年大会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数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核数师酬金由本公司于委任核数师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厘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仅可委任独立于本公司的人士为核数师。董事会可在首届股东周年大会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数师，任期至首届股东周年大会，除非被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提前罢免，在此情况下，股东可于该大会委任核数师。董事会可填补任何核数师的临时空缺，倘仍然出现该等空缺，则尚存或留任的核数师或多名核数师（如有）可担任核数师的工作。董事会根据本条细则委任的任何核数师的酬金由董事会厘定。
- 账目的最终版本**
166. 经核数师审核并由董事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呈报的每份账目报表于该大会批准后应为最终版本，惟于批准后三个月内发现任何错误，则另作别论。倘该期间发现任何有关错误，应即时更正，而就有关错误作出修订后的账目报表应为最终版本。

## 通告

- 送达通告或文件**
167. (a)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可透过亲身送递或以预付邮资之邮件寄发至股东于股东登记册内登记之地址向任何股东发出任何通告或文件，而董事会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发出任何通告，或（在上市规则及一切适用法律及法规允许之情况下）以电子方式传送至股东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电子号码或网址或网站或以上载于本公司网站之方式向任何股东发出任

何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须(a)已取得该股东之事先明确书面确认或(b)股东按上市规则的规定或允许之情况下被视为同意或并没有收到股东之反对，以该等电子方式收取本公司之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发出该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属通告）按上市规则所述之方式刊登广告。倘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须寄发予其时名列股东登记册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发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发出足够通知。

- (b) 尽管股东可不时选择透过电子方式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股东如基于任何理由难以收取或获得公司通讯，可于提出要求后尽快获免费寄发公司通讯之印刷本。
- (c) 每次股东大会的通告须以上文许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该大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所有人士，惟如属联名持有人，一经向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联名持有人发出通告，该通告即属充份；
  - (ii) 任何因身为注册股东的合法遗产代理人或破产受托人而获得股份拥有权的人士，惟有关注册股东若非身故或破产，将有权收取大会通告；
  - (iii) 核数师；
  - (iv)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联交所；及
  - (vi) 根据上市规则须寄发有关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无任何其他人士有权收取股东大会通告。

#### 香港境外的股东

168. 股东有权按香港境内任何地址获发通告。凡注册地址

附录 3  
第 7(2) 条项

位于香港境外的股东并无按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方式以书面向本公司发出表示同意以电子方式收取或另行获得由本公司向其提供或发出之通告及文件之明确确认，均可以书面形式将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该地址将被视为其登记地址以便送达通告。对于在香港并无登记地址的股东而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张贴并维持达 24 小时者，彼等将被视为已接获有关通告，而有关通告在首次张贴后翌日将被视作已送达有关股东，惟以不损害本细则其他条文规定的原则下，本细则第 168 条所载任何规定不得诠释为禁止本公司寄发或赋予本公司权力毋须寄发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记地址位于香港境外的股东。

邮寄通告被视作  
已送达的情况

169. 凡是以邮递方式寄发的通告或文件被视为已于香港境内的邮局投递之后翌日送达。证明载有该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邮资、正确书写地址及在有关邮局投递，即足以作为送达证明，而由秘书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书面证明，表明载有该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注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关邮局投递，即为具决定性的确证。以邮递以外方式传送或送交登记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将被视为已于传送或送交之日送达或交付。任何以广告方式送达的通告，被视为已于刊登广告的官方刊物及 / 或报章刊发之日（或如刊物及 / 或报章的刊发日期不同，则为刊发的最后一日）送达。以本文规定的电子方式发出的任何通告会被视为于其被成功传送当日后翌日或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或规例指定的较晚时间已被送达及交付。

语言选择

169A. 倘任何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已经同意接收本公司仅以英文或仅以中文（并非同时以两者）发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已足以使本公司可根据有关同意仅以该种语言向其送交或送递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该名人士根据公司法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发出或视作发出撤销或修订该同意书之通知；该通知对于发出该撤销或修订通知后向该名人士送交或送递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将持续有效。

向因股东身故、

170. 倘由于一名股东身故、神志紊乱或破产而使有关人士

- 神志紊乱或破产  
而有权收取通告的  
人士送达通告
- 对股份享有权利，本公司可透过邮递以预付邮资信件方式向其寄发通告，当中收件人应注明为有关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东遗产代理人或破产股东受托人或任何类似的描述，并邮寄至声称享有权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关地址之前）沿用有关股东并无发生身故、神志紊乱或破产者。
- 承让人须受先前  
发出的通告约束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转让或其他途径而对任何股份享有权利，则须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记于股东名册前就有关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权的人士正式发出的一切通告所约束。
- 通告在股东身故后  
仍然有效
172. 任何股东若已身故，且不论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据本细则传送或送交有关股东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视为已就该名股东单独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持有的任何登记股份妥为送达，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为止，且就本细则而言，有关送达被视为已充分向其遗产代理人及所有与其联名持有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人士（如有）送达该通告或文件。
- 签署通告的方式
173. 本公司所发出的任何通告可以亲笔签署或传真印刷或（如相关）电子签署的方式签署。
- 电子交易条例  
第 8 及 19(3)条并不适用
- 173A. 电子交易条例第 8 条及第 19(3)条并不适用。

### 资料

- 股东无权查阅的资料
174. 任何股东概无权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关本公司交易详情、属于或可能属于商业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牵涉本公司业务经营秘密过程的任何资料，且董事会认为该等资料就股东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众透露。
- 董事有权披露资料
175. 董事会有权向其任何股东透露或披露其所拥有、保管或控制有关本公司或其事务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名册及过户登记册中所载的资料。

## **清盤**

### **清盤后以实物 分派资产的权力**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论属自愿、受监管或法庭颁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批准及公司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分派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或多类不同的财产。清盤人亦可为前述分派的任何资产厘定其认为公平的价值，并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获得相类的权力或裁决下，将全部或任何部分该等资产交付清盤人，并在其获得相类的权力或裁决及公司法允许的情况下认为适当的信托人，由信托人以信托方式代股东持有，其后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结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强迫股东接受任何负有债务的资产、股份或其他证券。

### **清盤时分派资产**

17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东分派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资产的分派方式为尽可能由股东按开始清盤时所持股份的已缴及应缴股本比例分担亏损。此外，如于清盤时，可向股东分派的资产超逾偿还开始清盤时全部已缴股本，则余数可按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缴股本的比例向股东分派。本条细则并不会损害根据特别条款及条件发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权利。

### **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178.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当时并非身处香港的各位股东须在本公司通过有效决议案自愿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后 14 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负责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据本公司清盤发出的传讯令状、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决书，当中列明有关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职业，而股东如无作出有关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关股东作出委任。送达通告予任何有关获委任人（不论由股东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将被视为妥善送交有关股东，倘任何该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须在方便范围内尽快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透过刊登广告方式送达有关通告予有关股东，或以挂号信方式邮递有关通告至有关股东于股东名册所示的地址，有关通告被视为于广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递后翌日送达。

### 弥偿

**弥偿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179. (a) 各名董事、核数师或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从本公司的资产中获得弥偿，以弥偿其作为董事、核数师或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判胜诉或获判无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诉讼中进行抗辩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损失或责任。
- (b)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须个人承担主要由本公司结欠的任何款项，董事会可签订或促使签订任何涉及或影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的按揭、押记或抵押，以弥偿方式确保因上述事宜而须负责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关责任蒙受任何损失。

### 财政年度

**财政年度**

180. 本公司的财政年度由董事会规定，并可由董事会不时予以更改。

### 修订章程大纲及细则

**修订章程大纲及细则  
附录 13  
B 部分  
第 1 条**

181.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可随时及不时以特别决议案更改或修订其全部或部分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